

## 上言加餐食,下言长相忆

□王春鸣



## 花边系马

说着说着,他们明白了,加餐食、问寒暖,这些听到嫌烦的家常话,原来,都是那句诗啊。

食,下言长相忆”的翻版吗?

年轻的孩子们不懂,以为在一起或不在一起,经常为对方点个外卖,再配一点风花雪月,恋爱就能长久了。

我曾经也是,在和他们一样年轻的时候,写了很多情诗,为自恋,为单相思,为两情相悦。那些旖旎的句子,虚掩了整个青春。漫长而破碎的岁月里我怎么去爱,老了以后我怎样爱?怎样被爱?我也想不到。但是诗总难免矫情,很多写诗和读诗的人,早已不相爱。我们总是一定要经历长久的时间,才能明白,爱就是一些特别简单的行为、声音,它难在要坚持到老,要遍布各处,要濡染每一个细节,要日常而盛大。

这简单直白而动人心魄的诗句流传到现在有两千年了,不再年轻的我,终于能够常常在身边看到那句诗。有一天坐公交车,前排是一对老夫妻。丈夫似乎在眯着眼打盹,因为气温高,车内开着空调,每个位子上方都有一个出风口。妻子没有睡,她摸摸身边人的手,踮起身子把风口关了,老头嘟哝着说热。她只好又打开。一路上就看见那只白皙的长了点点老年斑的手忙碌着,试着风的大小和方向,我怀着笑意从她的动作猜测她平时在家啰嗦颠倒的模样。而大多数时候,那只手一直挡在丈夫白发稀疏的头顶。这样凉气就受到了温情的遮挡,顺着她的手背四散下来。老头开始发出安逸的鼾声。

下车的时候我看清了他们。睡了一觉的

老头儿精神很好,他一个人拿起所有的包包,还腾出一只手来牵起老太婆的手。泪目,这就是执子之手,与子偕老的样子了。如果他们偶尔分开,彼此的牵挂也没有别的事,就是饮食冷暖而已吧!

我很少坐公交,就在那趟车上,看到老年人刷支付卡,感应器的回答竟然不再是几年前的“老龄卡”。幸亏上来的老人多,一次次刷,我反复地听,仔细地听,原来,改说“长寿卡”了。听清的那一瞬间很感动。是谁想到改成这两个字的?他一定很爱自己的妈妈,所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,所以当公交车不紧不慢地穿行在城市的大街小巷里,连免费卡刷出的电子声,都充满了千年古调的诗意。

确实,加餐食和长相忆,并不是只在男和女的恋爱婚姻里。我问学生们,上一次父母亲和你们聊天发信息,第一句是什么?

“吃饭了没有?少吃点外卖啊!”

“南京冷了,有没有加衣服?”

“最近晚上没有熬夜吧!”

“生活费够用吗?”

“出门要戴好口罩做好防疫啊!”

……

说着说着,他们明白了,加餐食、问寒暖,这些听到嫌烦的家常话,原来,都是那句诗啊。

我还曾经在一个妈妈的手机上,看见她关注了双城的天气,排在前面的那个,是孩子读大学的城市。有些长相忆,说不出来,一直满满地在那里。



我不愿意把人往坏处揣度,虽是继母,但一个刚做了母亲的女人,总该怀有天然而强烈的温情吧?

## 温柔似粥

□江徐

## 坐看苔苔

有位哲人说,人不可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。生活经验告诉我,世事皆如此,包括煮粥这件事。煮粥时,一不小心就成了水分过多的饭,又一不小心,熬成了打捞不到米粒的汤。难得收获一次恰到好处的粥,盛上一碗,面对它,心里怀苦思甜起来。

小时候喝粥,想喝甜粥,就加两勺红糖,想喝咸粥,就滴几滴酱油。那时候不分什么生抽老抽,酱油就酱油。我一般喜欢喝咸味的,家里酱油肯定管够。偶尔想换换口味,就拌红糖。红糖与酱油同时拌粥,会是啥味道?我没有尝过。因为大人说,咸甜同吃会肚子疼。如今,虽然也有机会品尝一下,但已没了那份尝试的兴致。

小时候生病吃药,配回来的药一粒一粒的,像油菜籽。我偏,不肯吃。奶奶偷偷把“菜籽”埋进粥里。其实我有看到啦,但不说出来,趁大人不注意把“菜籽”拣出来吐掉,没拣出来的,也就顺着粥喝进去了。

爷爷为我反复讲述的几则故事当中,有一则是关于喝粥的。说有一户地主家,待人吝啬,雇了童工给他家干活,每天煮了粥,锅底厚笃笃的捞给自己儿子吃,上面薄稀稀的盛给童工吃。可是啊,时间久了,童工见胖,他儿子反倒瘦了!

每回讲完,爷爷都会笑起来,咧开没有牙齿的嘴,仿佛为这出人意料的结果感到得意。我当时年纪小,没啥想法,痴痴地看着爷爷。如今回想起这一幕,如果时光可以倒流,就要问一问爷爷:那后来,地主给童工吃厚粥,还是依然给他喝薄粥呢?不知道爷爷心中藏着怎样的答案。

或许当时也是在喝粥,爷爷想到这个故事的吧。用柴火煮出的粥,厚的那部分内容黏稠,薄一些会有一层半透明的米浆。那时的米粥泛着鸭蛋壳的青。那时候的咸鸭蛋,是自家养的鸭生的蛋,到河边挖

了泥浆回来腌制的。如果腌制得当,筷头戳进去,肥得流油,蛋白也咸得可以。

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中辟了一辑饭粥道,他认为理想的粥应该是这样的:“见水不见米,非粥也;见米不见水,非粥也。必使米水融洽,柔腻如一,而后谓之粥。”这种水与米的融洽很容易让人想到儒家的中庸之道,不偏不倚,中正平和。盛亦有道,粥亦有道。自我反思,难煮出好粥,是因为不能掌控水与米的比例,要么不及,要么过火,掌握不了那个度。水米失调,也就煮不出好粥。

关于如何煮出好粥,袁枚从尹文端那里学来一招:“宁人等粥,毋粥等人。”我把这句话理解为有耐心、不急慢,方能与好粥相见。

城市里没有灶台,电饭煲两个小时的煮粥功能取而代之。两个小时,的确要慢慢等。我总是半途强行终结,掀开锅盖——厌烦了,不想等了。

记得上学时候,谈恋爱的学生,尤其异地的,电话粥一煲总得一二小时,甚至煲到电尽灯枯为止。那种程度真像慢炖慢熬,轻声慢语,绵绵不绝。微信时代,电话粥退出市场。

袁枚煮粥注重本味,喜欢白净的米粥,不看好八宝粥、鸭肉粥之流。如果非得掺些东西,他认为夏天放绿豆、冬天撒黍米,倒是不错的选择。我买东西没啥讲究,有时对食物承载的记忆胜过食物的味道。我想念小时候的地瓜粥、玉米糁粥、青菜粥,学生时代饭堂里的皮蛋瘦肉粥。

有一年冬天,奶奶去照顾坐月子的继母,我跟了去。有天早上喝着粥,继母笑盈盈地说,“奶奶说你在家不爱吃饭,在我这里吃得不少嘛。”奶奶说她这是小气。可那笑盈盈的语气,落在孩子眼里,怎么都看不出嘲讽的意味。我不愿意把人往坏处揣度,虽是继母,但一个刚刚做了母亲的女人,总该怀有天然而强烈的温情吧?也许,这温情还会不自觉地惠泽旁人。

继母这句话让我留意起她家的粥,也没啥特别的,但又好像比奶奶平时煮的多了些什么。软糯一点?温和一点?还是隔锅饭香的心理作用?说不清楚。总之,忘不了那碗粥的暖香盈糯。

酒意诗情,联手助我书兴,奇形异姿,如群燕相约直奔腕底而来。

## 草书、酒和我

□杨 谒

## 兼得斋夜话

经常有人对我说:“什么时候请你喝酒,喝到七八分了,给我也来一张草书。”在人们的理解里,写草书总是要先喝点酒的,有酒助兴,草书会写得更好。

在我的记忆中,2002年之前,自己好像没有在酒后写过草书。2002年9月的一个晚上,我写出了平生第一件算是比较成功的、长达12.6米的草书长卷李白诗《梦游天姥吟留别》。具体过程是这样的:那晚因为加班,七点半了我还没吃过饭,后来与妻子找到了一家小饭馆,我因口渴一口气喝下了一瓶冰镇啤酒,回到公司时觉得有些晕乎乎的,想起了一直未能实施的草书创作计划,于是一口气写下了李白的那首名作。完成时,感觉自己体内有关书法的积累一下子全被掏空了,在接下来的一个月时间里,我未曾创作过别的作品。

尝到酒后创作的甜头后,接下来的几年中,我又有过多次类似的做法,但结果似乎都不怎么好,或失之于“过火”,或失之于粗糙,现在回想,主要是这三个原因:积累和功力不够;准备不够;醉酒状态过深。

唐代草圣张旭是酒仙,喜欢在酒后作草,有杜甫的诗为证:“张旭三杯草圣传,脱帽露顶王公前,挥毫落纸如云烟。”宋代苏东坡平时不写草书,只有在酒后才写,他说:那个时候,觉得有酒气拂拂,从十指间出。大诗人陶渊明和李白,写过不少饮酒诗,边饮边吟,饮后长吟是常事。他俩又都擅长草书,李白的《上阳台帖》是书法史上的名迹,他同时还留下了“醉草吓蛮书”的传说。前几时看到一件陶

渊明的草书,醉态可掬,想来他的草书与酒也是脱不了干系的。在一些落魄的草书家的题跋中,常常能读到他们酒后作草的记载,情况大致是这样的:穷困潦倒,无法沽酒,有门生或某个友人正巧送来了一尾鱼、两瓶酒、三只筭,书家在饱餐之后,或为答谢,或为送礼者所请,挥毫作书。我因与他们略有共同处,所以每每读及,倍感凄然。

2006年,我又写出了一件还算可以的草书长卷《狂草歌》,长度达16.5米。那是白天听了贝多芬的音乐,晚上无法入睡,干脆起床作草寄慨。《狂草歌》是我自己胡诌的一首古风,全诗共55行,开篇即曰:“小生无酒也能狂,须臾扫尽纸千张。砚池飞出云中龙,墨花新开三丈墙。”“无酒能狂”在当时是一句实话,我那时已可以不借助酒而能迅速进入作草状态。就这样直到2021年底,一天中午,阳光温暖,看看新年将临,手头的烦心事也处理得差不多了,自己又可以回到安静的读书生活中去了,不禁心生欢喜,自饮了一大碗米酒,就有了三分醉意,忽而又起了书兴。于是拈起破笔一支,取出册页一本,就砚上余墨,书古人咏月诗数首。酒意诗情,联手助我书兴,奇形异姿,如群燕相约直奔腕底而来。

数日,把那本草书册与同为2021年所书的另两本册页比较,发觉只有那本才是真正“放笔一挥”,体现了天马行空一般的狂草精神。回想整个书写过程,薄醉削弱了我的理性,减少了刻意与对细枝末节的纠缠,视“偶然”“意外”之“失”为自然。像苍鹰抖落了翅上的冰雪,心灵借笔墨任情飞翔。

生命之书要靠自由去书写!信然。又记起郭星好老师发在微信圈里的一段话:“很多人对‘听君一席话,胜读十年书’有误解,觉得听完一席话就可以少读书了。事实上,你是要先读‘十年书’,才能听懂那‘一席话’。”借来作为本文的补充。

## 一部协奏曲挽回一段友情

——勃拉姆斯《a小调小提琴和大提琴双重协奏曲》赏析

□木火

## 四季乐韵

为小提琴、大提琴和乐团所写的a小调协奏曲(OP102),是勃拉姆斯最后一首纯粹的管弦乐作品。在他所有的协奏曲中,这部作品似乎知名度最小,而在乐曲中,也几乎找不到任何供独奏小提琴和大提琴炫技的段落,显然作曲家更关心的是音乐本身所要表现的东西,一段纯正的经历波折与考验的友情。

1853年,22岁的约阿希姆担任了汉诺威宫廷乐长。也就是在那一年的春天,曾参加1848年革命的匈牙利小提琴家雷曼尼,带着相识才两年的勃拉姆斯启程举行巡回演出。途中,拜访了学生时代的老友约阿希姆。勃拉姆斯与约阿希姆两人一见如故,惺惺相惜,很快成了彼此的倾慕者和最好的朋友。也是在约阿希姆的推荐下,那一年的9月,勃拉姆斯鼓足勇气拜访了舒曼,由此开启了人生的成功之门。

在1860年勃拉姆斯发起的抗议新德意志派的“宣言”事件中,约阿希姆的名字署在第二位,却是四个人中知名度最高的一位,想来也是看在好友勃拉姆斯的面上,才不顺势弱鼎力支持,自然承受了瓦格纳阵营最多的甚至是

几声干冷的拨弦,加上一句绵软无力的吟哦,仿佛让人看见了一颗慢慢憔悴的心,是不是勃拉姆斯在创作时把自己想象成了大提琴?

恶毒的攻击,但两人的友情经历了考验。然而,20年后,两人的友情却因为一封信而受到了极大的伤害。起因是约阿希姆对他太太歌唱家阿玛丽有着近乎病态的嫉妒,甚至公开指责她和出版商西姆罗克有染。勃拉姆斯因此作了调解,但没有起到大的效果。不久后的离婚诉讼中,阿玛丽将勃拉姆斯写给她的一封长信在法庭上公开,做为她人品善良的证据。约阿希姆却认为自己被一位最要好的朋友出卖了,由此与勃拉姆斯断绝往来。直到1887年,勃拉姆斯决定创作一部双重协奏曲,以促成他和约阿希姆的第二次握手。

约阿希姆被打动了,并向他的老朋友提出一些弓法上的建议。1887年10月18日,一小调小提琴和大提琴双重协奏曲在德国科隆首演,约阿希姆担任小提琴独奏,约阿希姆四重团的成员豪斯曼担任大提琴独奏,勃拉姆斯亲自指挥。观众的反应比较冷淡,就连克拉拉也不太喜欢作品的独奏部分,觉得缺少光明感。但也有人欣赏这部作品,特别是约阿希姆本人。不管怎么样,应该说勃拉姆斯遂了自己心愿,靠一部作品挽回了他与老朋友的友谊。

于我,喜欢的是这部双重协奏曲迷人的音响效果,乐队的浑厚叙述、小提琴的纯朴表白、大提琴的浓情歌唱,形成了奇妙的层次和对比效果。这种特质在第一乐章的一开始就充分地显现出来,管弦乐队奏出了一个十分简短的主题,沉重而又冷峻,营造了一个悲剧性的气氛。联系勃拉姆斯创作这部协奏曲的初衷,那会让人很自然地想起他与约阿希姆之间的误解和中断的友谊。紧接着,大提琴颤悠悠地展开了一段近似于华彩乐段的独奏,似暗夜的精灵,悄悄地爬上孤独的心房。大提琴的低诉非常平静,而后稍稍激动,最后是几声干冷的拨弦,加上一句绵软无力的吟哦,仿佛让人看见了一颗慢慢憔悴的心,是不是勃拉姆斯在创作时把自己想象成了大提琴?

木管乐器轻柔地奏出一小段经过句后,独奏小提琴加入了进来,一诉衷肠,与之相伴的是独奏大提琴。交错缠绕,音乐的情绪渐渐激动起来,似在回忆青春年少风华正茂,那一段激情飞扬的友谊。乐队又奏响了最初的主题,愈显悲情难抑。而在音乐的展开中,



扫描二维码 听经典名曲